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7人，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董事黄国飞、王晨生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江斌、许伟斌、谢志国、吴磊，独立董事马弘、车海麟、李忠华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和优化，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资产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进展跟进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

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